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吳依庭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度醫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核對筆錄與錄音檔有無一致，有無重要事項遺漏影響本案，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爰聲請交付113年度醫字第6號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為前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揭規定，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簡鴻雅